

#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

109.09.25 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「臺中市九德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隊」。
- 第二條 本隊指導單位為臺中市九德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學生家長利用閒暇，參與教育行動，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，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目的。
- 第四條 本隊隊址設在臺中市九德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- 第五條 社區家長，具有高度熱忱及服務精神，對學校事務有愛心、熱心、耐心、恆心，並能實際參與行動者，向訓導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委員會通過，得加入本隊為隊員，隊員應遵守本隊章程各項規定外，享有參加學校及家長會所舉辦之親職教育活動、各種成長營以及聯誼活動。  
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處室代表各一人（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室）等人員組成。
- 第六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、副隊長二人，於每年5月按照本隊「隊長／副隊長選舉辦法」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自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，綜理隊務，領導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組織。
- 第八條 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，負責總務、規畫活動、執行大會決議之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隊設交通小隊、課輔小隊、圖書小隊、園藝小隊，另設6組聯絡小組；各小隊設小隊長一人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負責執行所屬之工作。

## 第三章 會議

- 第十條 本隊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工作座談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隊長召集主持。開會時，各組組長均應出席並提出工作執行情形及會計報告，各組組員得以提出有關建設性、改進性之建議事項，由大會討論作成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隊所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指導。

## 第四章 經費

### 第十二條 經費之來源

- 一、社區熱心人士之捐助。
- 二、家長會之捐助。
- 三、學校經費(教育志工觀摩活動、行政費)
- 四、隊員年費 300 元。

第十三條 本隊一切經費之收支，應造具收支明細報告表，於開會時公告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四條 本隊任務為義務協助、支援學校各項活動，志在服務，不得干預學校內部行政，並不得利用本組織從事商業性質之活動。

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若有破壞本隊紀律，則送審核委員會開除之。

第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大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